

云南艺术学院二〇一二年省外招生简章(仅适用于江西省考生)

一、招收专业、学制及收费情况

专业类型	招 收 专 业	学 制	学 费 万元/学年	各专业录取原则
音乐类各专业	音乐表演(管弦打击乐演奏) 本科	4	1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演唱) 本科	4	1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本科	4	1	
	音乐表演(键盘演奏) 本科	4	1	
	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 本科	4	1	
美术类各专业	美术学(史论) 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绘画(国画、油画、版画、壁画) 本科	4	1	
	雕塑本科	5	1	
	摄影(艺术摄影) 本科	4	1	
艺术设计类各专业	艺术设计学本科	4	0.85	按文化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动画本科	4	1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艺术、视觉传达) 本科	4	1	
	艺术设计(技术与应用) 本科	4	1	
	艺术设计(服饰艺术设计、民族民间艺术设计) 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戏剧类各专业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	4	1	按专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设计、化妆服装) 本科	4	1	
电影电视类各专业	广播影视新闻学(娱乐新闻) 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导) 本科	4	1	
艺术文化类各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艺术管理) 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文化产业管理本科	4	0.85	

注：

1. 2012 年我院预计面向全国部分省(区)招收各专业新生共 3000 人，文理兼招，无级差；
2. 2012 年我院设点考试省(区)的考生，只能在生源地考区参加考试。专业成绩分省排名(具体时间请关注当地招办相关通知)，专业考试合格初选线由我院根据各专业的特点自行确定；
3. 根据教育部规定，云南艺术学院是全国“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之一，自行划定本院在全国各省(区)招生录取时的各专业文化最低控制线，录取前报有关省(区)招办或招生考试院备案即可；
4. 录取时，文化与专业成绩均必须达到最低控制线，且英语单科成绩须达到 40 分以上，方能按各专业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5. 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先后录取(即第一志愿第一专业不能满足录取要求时，按第一志愿第二专业投档，仍不能满足的按第三专业投档，以此类推。当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可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相关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

二、报名及考试时间、地点

地点：江西南昌实验中学

报名时间：2012 年 2 月 1-2 号

考试时间：2012 年 2 月 3-4 号

具体考试安排于考试前一日详见考点考试安排。

三、各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一) 美术类各专业、艺术设计类各专业和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实行一次性考试, 成绩共用, 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及录取原则填报相关志愿, 总分 200 分)

1. 素描——结构准确, 造型生动, 构图完整。(3 小时, 满分 100 分)
2. 色彩——限用水粉、水彩工具表现。(3 小时, 满分 100 分)

(二) 音乐表演(演唱、歌剧演唱、中国乐器演奏、键盘演奏、管弦打击乐演奏)本科 (总分 200 分)

1. 听音记谱——笔试, 音高、音程、和弦、节奏、调式、旋律等。满分 100 分。
2. 《专业主科》——采用“现场录像(3分钟以内)、带回本院集体评分”的办法。请考生根据以下各专业方向的考试要求, 准备考试内容。满分 100 分。

- (1) 演唱方向: 演唱自选歌曲一首;
- (2) 歌剧演唱方向: 演唱自选歌曲一首;
- (3) 中国乐器演奏方向: 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 (4) 键盘演奏方向:
 钢琴演奏: 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手风琴、巴杨琴演奏: 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 (5) 管弦打击乐演奏方向:
 管乐演奏: 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弦乐演奏: 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西洋打击乐演奏: 用木琴或马林巴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三) 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本科 (总分 200 分) (限招钢琴和演唱方向的考生)

1. 听音记谱——笔试, 音高、音程、和弦、节奏、调式、旋律等。满分 100 分。
2. 专业主科——自选曲目一首, 要求演唱(唱法不限)或演奏完整。满分 100 分。

(四)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 (总分 200 分)

1. 自备朗诵——文体不限, 1分钟以内。满分 100 分。
2. 话题讨论——根据命题分组进行讨论。满分 100 分。

(五)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导)本科 (总分 300 分)

1. 编导综合素质测试——包含影视作品解读分析及编导创意能力测试。(2.5 小时, 满分 200 分)。
2. 面试(命题口述)——根据抽签内容进行表述, 分组进行。(每 10 人一组, 每人 2-3 分钟, 满分 100 分)。

(六) 广播电视新闻学(娱乐新闻)本科 (总分 300 分)

1. 新闻写作——根据材料概括出主要的事实, 并谈谈个人对这一事实的看法。
(2 小时, 以满分 200 分计入总分)。
2. 面试——(5 分钟, 以满分 100 分计入总分)
 - (1) 命题口述(根据抽签内容即兴阐述)。
 - (2) 新闻点评(根据抽签得到的一则新闻报道, 一句话概括其主要内容, 并着重谈谈个人对这一新闻事件的看法)。

(七) 公共事业管理(艺术管理)本科、文化产业管理本科 (两专业实行一次性考试, 成绩共用, 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填报相关志愿, 总分 150 分)

综合笔试——内容包括文史知识、艺术常识、艺术作品或文化艺术现象分析、活动策划案等。考试时间 2.5 小时, 开考 6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四、报考条件及专业要求

(一) 报考条件: 按当地省(区)要求报考。

(二) 专业要求:

1. 声乐演唱类考生应具有较好的听音、辩音、节奏感、音乐记忆力和识谱能力（简谱或五线谱均可），发声器官良好，能较完整地演唱歌曲，会一种乐器或具备学乐器的条件；乐器演奏类考生应能较熟练地进行本专业乐器演奏，演奏基本方法正确，具有较好的音准、节奏感、具有较强的音乐表现能力。
2. 音乐学（含专业类及师范类）及作曲类考生应五官端正、发声器官无疾病、无口吃，有一定的普通话基础和语言表达能力。
3. 美术类各专业、艺术设计类各专业和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考生应无色盲、色弱。

五、报名考试程序

按相关省（区）规定办理。

六、政审、体检及录取

1. 由考生户口所在地招生办公室负责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健康检查。
2. 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前提下，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各专业录取原则，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美全面考核后，按计划择优录取。
3. 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云南艺术学院纪委对招生考试及录取进行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0871-5937135 0871-6249136 电子邮箱：jubao@ynart.edu.cn。

七、其它

1. 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艺术设计（技术与应用）本科专业学生由云南艺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麻园校区）负责培养；音乐表演（歌剧演唱）本科专业由云南艺术学院音乐学院王红星声乐艺术中心负责培养。
2. 考生所需的画具、乐器（钢琴除外）一律自备。
3. 报考费、车旅费、食宿费自理。
4. 误考、缺考一律不予补考。
5. 考试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可查分。

学院地址：

麻园校区：昆明市五华区艺院巷 4 号 邮编：650101 电话（0871）6249078 传真：6079908

呈贡校区：昆明市呈贡雨花街道办雨花路 1577 号

云南艺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2012 年招收的学生在麻园校区教学，其它教学单位 2012 年招收的学生在呈贡校区教学。

招生简章、专业考分、录取结果查询请登陆：[http://zs.ynart.edu.cn/或](http://zs.ynart.edu.cn/)
<http://zs.ynart.edu.cn/student-affairs>